

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沈寿明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095,4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48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7)、《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8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5,4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5,4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5,4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5,4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5,4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5,4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5,4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备战 郭蓓蓓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5月22日

